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涂书田)

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涂书田，男，汉族，196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诉讼法、民商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大学法律系教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8	8	6	2	0	0	均为赞成票

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涂书田	3	3
-----	---	---

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2025 年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4	4	4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0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履职期间召集和主持会议 4 次，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挥了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亲自参加，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事宜。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会议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激励体系、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2025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日。公司证券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有效支持，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及经营信息，确保本人能够独立、公正履行职责。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相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人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员个人简历，认为其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履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经了解，拟聘任的董事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继续加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力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等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同时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态势，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的专业知

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紧跟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的最新动态，积极参与各类针对新政策、新法规的解析研讨会及培训活动。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书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